

## 编辑部职责范围

### 一、编辑出版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出版方针、政策，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负责制订和实施学报年度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负责《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和《吉首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两刊的组稿、审稿、编辑、校对、出版工作。坚持科学办刊、民主办刊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编辑出版程序，尊重科学，鼓励创新，以质取稿；坚持稿件的“组、选、约”制度，严格执行“三审”、“五校”（6校）和匿名审稿制度，做到程序合理、科学规范、不徇私情。

### 二、征订发行

根据国家著作权法和相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稿酬、审稿费发放办法，负责作者稿酬和专家审稿费的发放；负责学报出版后各类有合作关系的二次文献和电子文献数据库电子数据的报送，做好学报的征订和发行工作。

### 三、合作交流

加强对外宣传交流，组织有关学术会议，积极参加国家、省学报研究会和出版机构召开的相关会议，开展学术交流，努力提高编辑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扩大学报知名度。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兄弟院校缴送和交流学报，相互学习，取长补短，与上级主管部门及兄弟院校编辑部建立良好的关系。

### 四、质量反馈

坚持全面质量管理，负责学报所刊发论文的社会反响和经济效益等质量反馈信息的采集，收集刊物论文在全国各相关二次文献和报刊的转载情况以及文献计量评价学指标。

### 五、科学研究

积极参与学校的学科建设，协助学校党委及相关部门开展政治理论研究；积极从事本专业领域和编辑学研究。

### 六、文书档案

负责本部门文书、所刊论文原稿、清样等档案的立卷归档工作。

### 七、业务咨询

开展业务咨询，为广大教师服务，培养青年作者，推动我校的教学科研工作。